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1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两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主体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二、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良好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